|  |
| --- |
| **关于交纳二OO九年度团体会费的通知** |
| **——川纸协（2009）文字03号** |
|  |
| **作者： 时间：2009-02-25 阅读次数：144** |
|  |
| 各造纸企业、造纸相关企业、会员单位：  根据省纸协第四届第一次理事会讨论通过的团体会费收取办法，和省造纸学会领导及秘书处研究，由省造纸协会统一收取会员单位团体会费，省造纸学会不再收取会员单位会费的决定。  一、凡自愿申请批准加入学会、协会的团体会员单位，应遵守本会的章程，积极交纳团体会费。  二、交纳会费标准：  1、副理事长单位：2000元/年 2、常务理事单位：1500元/年  3、理事单位：1000元/年 3、造纸相关企业：1000元/年  三、交纳团体会费时间每年1—6月，学会、协会团体会员单位会费，请直接汇入协会帐户，也可带现金交纳。  四、需入会的单位，可先将团体会费汇入协会帐户，今后补办入会手续。  五、不交纳当年度团体会费的单位，视为自动退会，学会、协会不再提供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。  六、贵单位为： 单位，2009年度团体会费为 元  七、请各会员单位将二OO九年度团体会费汇入  全称：四川省中小企业造纸协会  开户行：农行成都锦城支行城北分理处  帐号：910201040010301  四川省造纸学会 四川省中小企业造纸协会  二OO九年一月十五日 |